

平顶山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行政执法机关监督检查制度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指对本局各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局长抓落实，法规科负责具体事务。

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应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四、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检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和支持，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刁难。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如实地反映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揭发检举违法行政的人员，要予以保密和保护。

六、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实施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的合法性等情况。

(三)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3. 证据是否确凿；
4. 定性是否准确；
5. 处理是否得当；
6. 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7. 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职责权限；
8. 手续是否完备；
9. 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五)罚没款的收缴情况。

(六)行政执法争议的处理情况。

(七)行政赔偿案件处理情况。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本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

(二)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督检查对象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某一特定情况，对特定的监督检查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协助省局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四)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书材料。

(五)督促处理违法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以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组织查处或者责成有关单位查处。

(六)重大的具体行政行为备案。

(七)其他可以采用的监督检查方式。

八、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如确定为行政执法过错的，应按照国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